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40174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X F B X

申 请 人 吉林省新风北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梅河口市凯购城52栋A12、A13门市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服装；骑自行车服装；手套（服装）；针织服装；头巾；腰带；羽绒服装